

叶城县 2025 年巴仁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

叶财振字〔2025〕265 号

叶城县巴仁乡人民政府：

根据叶党农领字〔2025〕11 号文件《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四批项目实施方

案》的通知，现拨付你单位叶城县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余资金第四批项目资金 26.701939 万元，该项资金纳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资金，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执行。该指标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在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要加强对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避免资金闲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督促加快工作节奏，尽快发

挥财政资金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附件： 1. 叶城县 2025 年巴仁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资金分配表

2. 叶城县 2025 年巴仁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叶城县财政局

2025 年 10 月 16 日

叶城县2025年巴仁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金额	资金来源								备注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万元）									
					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	以工代赈	少数民族发展	欠发达国有农场	欠发达国有林场	欠发达国有牧场	债券资金	地县资金		其他资金（社会资金、帮扶资金等）
合 计				26.702										
1	叶城县2025年巴仁乡林粮间作节水项目	项目总投资396万元，本次安排资金26.701939万元 建设内容：林粮间作节水2200亩，1800元/亩，配套沉砂池、泵房及电力设施等。	巴仁乡1村、2村、4村	26.70	26.702									